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4013 新北市林口區檔案館路1號
承辦人：張沛璇
電話：02-89955219
傳真：02-89956465
E-Mail：phchang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150012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春遊檔案趣電子海報 (A41010000A_1150012181_doc1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敬邀踴躍參與國家檔案館本(115)年「春遊檔案趣」活動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(構)協助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首座國家檔案館於114年11月22日正式開館，為促進檔案意識之推廣，本局定於本年4月1日至4月30日辦理旨揭活動，敬請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、學校及文化場館公告，並鼓勵同仁、師生及民眾參與，共同探尋體驗檔案內涵與價值。
- 二、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供參，更多活動資訊請詳見本局檔案活動通網站說明(<https://aaa.archives.tw/tw/event/308-15865.html>)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觀光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教育局 1150401



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觀光發展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觀光處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交通旅遊局

副本：



裝

線

